

广东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

（汕尾版，市级及市级以下政府部门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共2项）

序号	主管部门	改革事项	审批层级和部门	设定依据	市级主管部门	改革方式				具体改革举措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						直接取消审批	审批改为备案	实行告知承诺	优化审批服务		
1	广东省公安厅	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、施工、维修资格证核发	省级、市级公安机关	《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》（2010年修改）	市公安局				✓	1. 做好“省内单位一级、二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、施工、维修资格证核发”等委托事项。2. 压减审批要件和审批材料。将申请材料中的“单位简介”“系统质量管理体系”“系统维护与维修保养服务措施”等材料减免。承诺办结时限缩减为5个工作日。	1. 全面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跨部门联合监管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。2. 强化社会信用监督，建立统一的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或禁入。3.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，共同推进联合惩戒等市场禁入措施落到实处。
2	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（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）	市市场监管局				✓	1. 完善食品小作坊管理制度。2. 完善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，优化食品小作坊登记程序，精简申报材料、压缩工作时限。3. 完善食品小作坊信息化管理，逐步推进食品小作坊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与电子登记证。	1. 建立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动态调整机制。2. 建立推行食品小作坊监管与抽检计划向社会公示制度。3. 强化食品小作坊风险隐患排查。4. 实施食品小作坊风险分类管理。5. 严查食品小作坊违法违规行为。6. 强化食品小作坊规范指导。7. 推进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。8. 落实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各方责任。9. 推动食品小作坊社会共治。